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委托方）

乙方：浙江恒霆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与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守信。

一、项目名称：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 39 号的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实验园区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1、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实验园区消防设备维护保养。

三、质量技术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设备图纸、技术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有关规程、规定、规范，以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技术要求进行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技术监督。

四、服务期限：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暂定一年，期满后甲乙双方无异议予以续签）。

五、服务费用：每年度壹万壹仟元整。（¥ 11000）。

六、计费方式：包工不包材料费。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费包括：维保人员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不含因维修保养所需更换的设备、材料费用；不含因消防设施改（扩）建、装修改造等引发的工程费用。

七、支付方式：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即贰仟柒佰伍拾元整（¥2750 元）。

设备材料新增、更换，消防设施改（扩）建等合同外费用，于每次工作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法票据给甲方，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张雪峰 16663870152；消防设施操作员雷桂林 15215754284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如有变更，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单位，并确保变更后的维保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对业主单位的消防设施熟悉度满足该项目的维保工作需求。

3、签订服务合同后，对业主单位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分析系统故障及缺陷情况，提出建议完善优化方案。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全技术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指导。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照规定每月定期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测试保养，乙方维保工作中各项记录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6、服务期间乙方应该制定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若甲方出现消防系统特殊情况或重大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场地清洁，并做到工完场清，零部件堆放不得妨碍其他设备运行。

8、配合业主单位每年举办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终止。

甲方：丽水南城实验幼儿园

乙方：浙江恒霆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丽水南城龙庆路 291 号

电话：

电话：0578-20571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